

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第12屆里長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張惠美	48年9月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	1. 都蘭國中。 2. 臺東高商。	1. 臺北市南港區好厝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2. 臺北市誠正國中家長會會長。 3. 臺北市誠正國志志工團總幹事。 4. 南港國際同濟會會長。 5. 臺北市胡適國志志工團團長。 6. 國立空中大學肄業。	1. 落實老人服務，提供老人共餐，關懷弱勢族群。 2. 極力推動社區藝文活動，樂活社區。 3. 有效管理公園環境衛生。 4. 積極反應基層民意，做好與政府溝通橋樑。 5. 四分溪及大坑溪自然生態環境保護。
2		謝志勇	51年11月11日	男	臺灣省南投縣	無	彰化縣員林高中華、南投縣名間國中、南投縣名間國小。	一、預士退伍(獲頒空軍總司令部獎狀)。 二、弘明鋁門窗行負責人兼總經理。 三、擔任慈濟志工。 四、擔任中研里環保志工。	◎增建YouBike據點方便里民使用，並節能減碳環保。 ◎爭取中研院延長停車時段及停車空間，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 ◎協調區公所全力配合鄰里空地之草皮定期修剪、環境、水溝定期消毒清潔疏通以避免蚊蟲孳生。 ◎共同推薦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的專業人士，結合活動中心公園場地成立各項休閒活動。 ◎定期舉辦政令宣導、健康講座、旅遊、技藝研習(如唱歌、排舞、插花.....等)以提昇生活品質。 ◎申請內政部老人福利補助並結合社區人士及義工協助社區關懷老人及弱勢團體的福利活動。 ◎中研院興建工程影響里民權益，里辦公處當持續全力與相關單位溝通協商，以尋求雙贏之圓滿解決途徑。 ◎延續本里各項基礎建設和產業發展，積極爭取經費，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警民合作、守望相助，加強里內治安，保障里民居家生活安全。 ◎期盼在社區的智慧、文化與樸實生活領域中結合新的活力、專業與行動，不分黨派與個人，共同經營樸實、活潑、美觀的中研家園。
3		連文雄	67年11月20日	男	臺灣省臺北縣	無	元智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曾任：雷達光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副總。 現任：剛果媽媽手創市集負責人、南港區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委員。	一、推動中研里社區總體營造。 二、針對汽車及機車之停車空間重新規畫、興建，整合新大樓獎勵停車位開放供里民租用，並爭取中研院開放一定數量停車位供里民使用。 三、組織中研里巡守隊，加強治安維護，減少失竊率。 四、山籍窟垃圾掩埋場回饋金及小額工程款項運用透明公開化。 五、強化里民活動中心之功能(例如：活動、課程.....等)及活化中研市場，提高攤販進駐率。 六、公共設施無障礙通道之落實與維護。 七、結合鄰近各里及民意代表持續推動高壓電塔遷移及社區電線電纜地下化。 八、建立及定期維護中研里社區有關食衣住行相關資訊網路，包含網路訊息發布及實體公告事項。
4		李垣適	49年10月5日	男	臺北市	無	1. 舊莊國小畢業 2. 南港國中畢業 3. 大同工商職業學校畢	大同公司大龍廠OM中心(9253) 美兆公司業務主任 碩訊科技公司業務副理(退休) 中研新苑都更主委(公辦) 現任中研新苑副主委	1. 胡適國小高壓電纜地下化加速完工以利師生安全及景觀。2. 運用山籍窟垃圾掩埋場回饋經費補助胡適國小教室空調及教育設施改善及美化校舍。3. 督促市府落實老人服務弱勢族群改善社區。4. 推動健康社區。5. 改善四分溪及大坑溪做好自然環境保護。6. 反應里民心聲做好里長本份。7. 輔助舊社區及土地加速都更、造福鄰里、南港再造。

第1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70巷12號2樓【中研區民活動中心(一)】電話：0972246101 (中研里1-18鄰)

第2投票所開票所地點：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70巷12號2樓【中研區民活動中心(二)】電話：0972246101 (中研里19-35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4年3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12月1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白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024099	

